

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等多元照顧。

並依個案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的補助比率，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

- 二、有關長照服務範疇及執行基準，本部業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有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等子法；另本部刻正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並於 103 年 1 月 8 日由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一讀並逕付朝野協商，共七章 55 條，授權訂定子法共計 9 條。
- 三、另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整合部分，配合中央組織再造，本部自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後，透過事權統一之行政管理，及裁決政策之首長領導，更可有效整合社會福利與衛生資源，建置長期照顧體系。

(十七)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生活困苦，卻因與他人共同持有土地而影響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9)

盧委員就「生活困苦，亟需低收入戶津貼民眾，因與他人共同持有土地，而影響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業已明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1)原住民、(2)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土地、(3)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4)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5)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地等…共 7 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且同條第 2 項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之認定標準，盧委員所提土地若屬於前述 7 款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自可依該認定標準排除不列計。
- 二、多位繼承人共同持有之土地，仍屬私人所有之財產，本案曾請法務部表示意見(略以)，各該土地持有人對於共同共有之土地所屬之各個權利義務，在分割之前仍有潛在之物權的應有部分，共同共有人相互間，其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分擔，仍應以應繼分之比例為土地價值之計算標準，依民法相關規定其並可使用、收益及處分。本件低收入戶一申請人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不動產權利範圍，依上開法院實務意見，於遺產分割前宜以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為計算標準。

(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更重視高齡者生活品質，強化高齡者社會參與，以及老年人口經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6)

黃委員就政府應更重視高齡者生活品質的提升，強化社會參與以及老年人口經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本部以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健康維護三大面向為政策主軸，貫徹老人福利法，致力發展各項服務措施，並依國內 200 多萬健康與亞健康老人的特性與需求，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規劃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 2 期計畫，讓長輩在熟悉的環境安享晚年。茲就各項服務措施說明如次：

- (一)經濟安全方面：各縣市政府賡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給予 3,600 元或 7,200 元生活補助費用，並於 97 年開辦國民年金制度，加強保障老年經濟安全。另透過推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或租屋補助，推展宣導商業年金保險、財產信託及財產管理等商品，加強老人理財相關知能，便於規劃退休生活，保障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 (二)生活照顧方面：本部業補助各縣市政府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喘息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等服務，以建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
- (三)健康維護方面：除持續提供老人健康檢查、重大傷病醫療費用免部分負擔、免費接種流感疫苗、補助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外，並自 98 年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 (四)社會參與方面：持續補助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屆齡退休研習及研討會、健康講座、長青運動會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並提供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予以半價優待。
- (五)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 2 期計畫：以「健康老化」、「在地老化」、「智慧老化」、「活力老化」、「樂學老化」為目標，提出 84 項具體行動措施，尤其著重提升無障礙友善環境，降低長者出外的交通障礙，透過多元管道提供老人清楚易懂之大眾運輸交通旅運資訊，加強無障礙環境改善，提升老人參與社會活動之意願，滿足老人全方位的需求。

二、本部持續建構有利於高齡者健康及社會參與學習之友善環境，進而落實維持高齡者活力、尊嚴與自主之政策目標。

(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4)

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